2026年6月23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臻宝科技

（二）扩位简称：臻宝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797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55,290,296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8,822,6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5,529.0296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919.269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8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88605.SH | 先锋精科 | 77.84 | 0.9334 | 0.9195 | 83.40 | 84.66 |
| 301611.SZ | 珂玛科技 | 113.00 | 0.6630 | 0.6606 | 170.43 | 171.07 |
| 301297.SZ | 富乐德 | 43.57 | 0.5403 | 0.2195 | 80.65 | 198.49 |
| 688409.SH | 富创精密 | 164.59 | -0.0281 | -0.1689 | - | - |
| 920179.BJ | 凯德石英 | 69.40 | 0.3221 | 0.3140 | 215.46 | 220.99 |
|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 | | | | 111.49 | 151.4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富创精密、凯德石英的负值和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4.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3-6863 6693

传真：023-6863 66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9 | - | 2026/6/30 | 2026/6/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9,653,8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741,886.2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9 | - | 2026/6/30 | 2026/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1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39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1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39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6906、251690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6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 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6年8月7日。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利润金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30%。后续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6.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10. 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11.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方案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钟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4,388 人，代表股份 4,984,818,643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964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00,862,447 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1,854,743,696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375 人，代表股份 3,130,074,94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0478 %。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370,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38%；反对345,702,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9%；弃权63,623,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6,370,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38%；反对345,702,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9%；弃权63,623,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3%。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9,417,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59%；反对342,253,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0%；弃权64,026,0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9,417,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59%；反对342,253,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0%；弃权64,026,0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1%。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9,76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51%；反对341,84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弃权64,092,4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9,76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51%；反对341,84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弃权64,092,4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9%。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3,23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36%；反对176,020,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1%；弃权65,566,5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4,110,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82%；反对176,020,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2%；弃权65,566,5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6%。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3,0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05%；反对176,46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1%；弃权65,271,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3,95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42%；反对176,46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2%；弃权65,271,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6%。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61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72%；反对342,40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弃权65,679,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07,61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72%；反对342,40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弃权65,679,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赵丹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内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5月31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60,857,946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739% |
| 实际回购金额 | 500,000,212.9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57元/股—8.98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52）。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60,85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回购最高价格8.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57元/股，回购均价8.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000,21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H股共计54,602,000股股份。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60,857,94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及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2025年6月16日前 股份数（股） | 比例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注销 | 不注销 |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 112,900,000 | 0.69% | （注）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 11,747,235,425 | 72.16% | 60,857,946 | 0 | 11,722,873,079 | 72.63% |
| H股股份 | 4,418,476,000 | 27.14% | 0 | 0 | 4,418,476,000 | 27.37% |
| 股份总数 | 16,278,611,425 | 100.00% | 60,857,946 | 0 | 16,141,349,079 | 100.00% |

注：在本次A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解锁36,495,600股限制性股票均已上市流通；公司累计回购76,404,4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票注销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7,262,346股，从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141,349,079股，注册资本减少137,262,346元，包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857,946股和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40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揽收记录显示的发出日期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A座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